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末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記錄：郭佳惠

很快的這一學期已經到學期末了，希望大家有過個有意義及快樂的暑假。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無

參：報告事項

- 一. 請社團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暑假期間為颱風旺季請大家記得關好門窗並於離校前將各社團辦公室內外(含走道)打掃整潔。
- 二. 近期規劃場地借用線上化。
- 三. 本學期本組夜間值班至 6 月 8 日(週四)，暑假期間正常上班但無夜間值班。本校人事室規定 7 月 3 日至 9 月 8 日的每週週五全校各單位統一補休。
- 四. 社團信箱及臉書社團版(嘉義大學蘭潭社團小天地、第二屆新民成員會社團&學會部)為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生會聯繫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定指派專人管理信箱及注意臉書社團版訊息。
- 五. 請將新任社團社長名單及社團期末滿意度由各社團完成 5 份並於 6 月 23 日前繳回本組。
- 六. 學生會、社團及服務學習辦理校外活動務必加保旅行平安險，核銷保險費時，保險收據抬頭為「國立嘉義大學」，並須附上投保公司開立之保險名單。在「活動申請表」所附之企畫書裡編列保險經費，並註明投保公司。社團如受校外單位邀請，也請校外單位為同學加保旅行平安險。
- 七. 社團如有物品須維修或報廢，請填寫紙本申請單給本組林輔導員；新民校區請給郭小姐。
- 八. 社團辦理活動如有進行校外募款者，應上網公告活動成果、募款收支狀況及贊助店家等相關資訊，俾使經費應用情形透明公開。
- 九. 本學期於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案，並於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新法規已公告於學生事務處一學務法規中。
- 十. 請各位社團將社課紀錄簿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7 時前送回課外活動組，以利處理社師出席費。
- 十一. 106 年 1 月至 6 月社團活動補助款請於 7 月 12 日中午前繳交課活組逾期將不補助。
- 十二. 6 月 10 日 8 時至 17 時在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第二會議室舉辦志願服務訓練-特殊訓講座，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參加特殊訓之前，請逕行上台北 e 大，網

址: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選修基礎訓練線上課程。

- 十三. 在本組管轄之學生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範圍內，除合法申請活動所為之適當布置外，禁止於公告欄及刊板以外張貼海報、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違者停止場地借用權。

肆、建議事項：

提案人	建議事項	答覆內容
天文社 葉鯉嘉	1. 社辦門口漏水，登山社今日已填寫維修申請表，因為望遠鏡容易受潮損壞，希望學校能盡快處理	1. 課外活動指導組，會儘快請廠商協助排除漏水狀況。
	2. 最近有些活動申請表和成果表的簽核時間比較久，希望未來的簽核時間能夠加快，謝謝老師，您們辛苦了。	2. 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會於表單核章時皆會押日期，請葉同學提交相關表單，俾利檢視簽核流程並加以改善。
樵夫志 工社 洪弼仲	今年 12 月及明年 5 月各一次社團評鑑，是否均有補助？若有補助是否為全額？	12 月社團評鑑的成績為補助依舊法補助費的一半，5 月的評鑑依新法給予一年的補助費，並從明年開始社團評鑑依新法實施要點修改為每年的 5 月，並提高活動補助費。
國際英語演講社 代表人 程進銘	關於報告事項第十三點「停止場地借用權」的場地，是指哪裡的場地？	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場地管理細則第 2 點所規範之場地。
咖啡研習社 沈立婷	1. 新社團評鑑的生效日期為？	1. 修訂之社團評鑑實施要點為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
	2. 場地重複發記問題。雖然場地申請線上化，但還是希望若因系統產生相同問題時該如何應對？	2. 會透過多方管道通知社團及系所場地借用申請辦法。
	3. 評鑑內容與標準參照過往標準或為 106 年 5 月 24 日所公布修正的標準？	3. 12 月的社團評鑑依新法規之規定。
	4. 活動補助費(在一般情況)是否可以在同一學期內全部使用完畢？	4. 可以。
蘭潭畢聯會 杜一首	為什麼 106 學年度會有兩次社團評鑑？	106 學年度為過渡期，所以會有兩次社團評鑑，107 學年度開始只有 5 月評鑑一次。
書法社 吳學融	學生會將核章後之活動申請表及成果表投入社團信箱櫃，但社團信箱櫃未上鎖，不適宜置入重要文件。	課外活動指導組擬規劃於社團信箱櫃設置密碼鎖。

散會 15:00